合同编号：服务202 （ ）号

**西安市胸科医院**

**服 务 合 同**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**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**

**乙 方：**

**鉴证方：**

# 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《以下简称乙方):

鉴证方：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，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，西安市胸科医院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:

据实结算，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# 六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七、违约责任: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，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，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，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西安仲栽委员会仲载: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:

(一)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  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 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 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  签订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 乙方： （公章）  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账号：  联系电话：  签订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